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，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经审计，2012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936,759.34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,693,675.9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,055,131.54 元，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,298,214.95 元。拟以总股本 167,061,643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,353,082.1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3-003）；

6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、戚乐安先生、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3 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3-004);

7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3-005);

8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 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 其报酬为 50 万元。

9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(具体见公告 2013-006);

10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》, 主要内容为: 2013 年度, 公司继续将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西索米星、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资产租赁给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, 收取资产使用费 240 万元; 继续将 12 处房产出租给控股子公司震元连锁和震元器化, 收取租赁费用 420.46 万元, 该等资产一直由上述子公司使用。

11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震元连锁增资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3-007);

12、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2013-008);

13、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《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2013-008);

14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定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。(具体见公告 2013-009)

上述议案其中 2、3、4、8 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